

臺灣高等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(請於 ☐ 內打√)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別	☐ 民事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☐ 刑事		
	☐ 少年及家事		
	☐ 民事執行		
	☐ 其他()		
案由			
閱卷名稱	☐ 全卷	☐ 交付數位錄音光碟	准駁批示
	☐ 本院卷	☐ 交付筆錄光碟	
	☐ 其他卷證：		
當事人姓名		☐ 聲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
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
* 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☐請以√代表。			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
聲請人簽章	閱卷室承辦人員	承辦股簽章	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閱卷室電話：02-23114517 或 02-23713261 轉 8271、8272 (聯繫或查詢請先洽承辦股書記官)			
民事紀錄科傳真：02-23118738、02-23705764		刑事紀錄科傳真：02-23118957	
民事電子信箱：readfile@judicial.gov.tw 刑事		電子信箱：casefile@judicial.gov.tw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前，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。 * 夜間或假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，請先與書記官聯繫。			